

关于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暂停申购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我司拟对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将于2015年5月28日在我司网站公布《关于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将在公布《关于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条款相关事项的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和书面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公告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后（即2015年7月3日）生效。

为避免投资者在未了解合同变更相关事项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前合同，经公司研究决定，东方红7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开放期间（即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7月2日）将暂停申购业务。暂停申购期间，东方红7号的赎回业务可正常办理。2015年7月3日，东方红7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